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4.74 元/股（含，下同）；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4.38 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 年 6 月 9 日（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5.00 元/股，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7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方式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4.74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34.38 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 34.74 元/股 - 0.359 元/股 $\approx$ 34.38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34.3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43 万股- 290.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5%-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